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

◆ 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

【議程】

壹、審議事項：

一、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法華寺」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預計 13:30~13:50）

二、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開基靈祐宮」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預計 13:50~14:10）

三、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水仙宮」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預計 14:10-14:30）

四、臺南市安平區市定古蹟「安平小砲臺」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預計 14:30~14:50）

中場休息（預計 14:50~15:05）

五、臺南市麻豆區市定古蹟「麻豆大埕郭舉人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預計 15:05~15:35）

六、臺南市中西區「巨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視聽歌唱場所、辦公室」新建工程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預計 15:35~16:05)

貳、報告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案由說明】

壹、審議案：

一、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法華寺」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 (一) 本市中西區「法華寺」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4 年 7 月 23 日、8 月 2 日(74)文件壹字第 1970、3136 號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於 74 年 8 月 19 日公告為第三級古蹟。
- (二)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南縣市合併，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更新公告由第三級古蹟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 (三) 案依 113 年 1 月 25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一次會議「臺南市市定古蹟法華寺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評估審議案」決議，「早期公告資料未臻完善，為求妥慎，有必要另起新案辦理調查評估及補充公告資料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待完成後再行審議及公告更新」。
- (四) 本處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之「既有文化資產之公告指定或登錄範圍、理由等項目之檢討與建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文化資產案例分析與檢討第一次審查暨期中工作進度報告書審查會議」，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指定登錄理由、定著土地與面積等公告內容。
- (五) 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前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會審議。

二、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開基靈祐宮」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 (一) 本市中西區「開基靈祐宮」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4 年 7 月 23 日、8 月 2 日(74)文件壹字第 1970、3136 號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於 74 年 8 月 19 日公告為第三級古蹟。
- (二)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南縣市合併，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更新公告由第三級古蹟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 (三) 本處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之「既有文化資產之公告指定或登錄範圍、理由等項目之檢討與建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文化資產案例分析與檢討第一次審查暨期中工作進度報告書審查會議」，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指定登錄理由、定著土地與面積等公告內容。
- (四) 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審議會前現

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會審議。

三、臺南市中西區市定古蹟「水仙宮」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 (一) 本市中西區「水仙宮」依據內政部 74 年 11 月 27 日七十四臺內民字第三六五五四五號函辦理，於 7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為第三級古蹟。
- (二)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南縣市合併，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更新公告由第三級古蹟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 (三) 本處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之「既有文化資產之公告指定或登錄範圍、理由等項目之檢討與建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文化資產案例分析與檢討第一次審查暨期中工作進度報告書審查會議」，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指定登錄理由、定著土地與面積等公告內容。
- (四) 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審議會前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會審議。
- (五) 產權人地號：(分繕)

四、臺南市安平區市定古蹟「安平小砲臺」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 (一) 本市安平區「安平小砲台」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4 年 7 月 23 日、8 月 2 日(74)文件壹字第 1970、3136 號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於 74 年 8 月 19 日公告為第三級古蹟。
- (二)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六、七次定期會會議決議，於 96 年 10 月 2 日更新公告擴大古蹟本體範圍，將安平小砲台北側砲牆納入古蹟本體，定著土地地號分別為古堡段 1108、1109、1210、1211、1213、1215、1228 地號。
- (三) 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南縣市合併，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更新公告由第三級古蹟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 (四) 本處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之「既有文化資產之公告指定或登錄範圍、理由等項目之檢討與建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文化資產案例分析與檢討第一次審查暨期中工作進度報告書審查會議」，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指定登錄理由、定著土地與面積等公告內容。
- (五) 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前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會審議。
- (六) 產權人地號：(私產權人資料僅供內部留存)

五、臺南市麻豆區市定古蹟「麻豆大埕郭舉人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 (一) 本市麻豆區市定古蹟「麻豆大埕郭舉人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依據修復再利用計畫建議，建議修復原則為「正身兩進、旗桿座、埕、通巷應盡可能保留原始構造，毀壞部分依調查研究之紀錄、殘存構件與傳統營建工法修復仿作。左右護厝（龍）現況留存部分依傳統營建工法修復，其餘空間可依祭祀公業需求，在考量整體完整性、協調性之前提下適度改造」。
- (二) 案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辦理，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六、臺南市中西區「巨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視聽歌唱場所、辦公室」新建工程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

- (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案前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本開發案經專案小組審查雖無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之情形，惟該地下層之施工位置、擋土工法、監測計畫及應變措施...等事項尚有影響古蹟本體之虞，爰需送審議會進行審議」。續以提案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 日提送之修正報告，均已補充前開圖說與計畫，爰提送本會審議。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位置圖（紅星處）

【主會場：3 樓雙喜展演廳；旁聽室：3 樓寶島創思工坊】

（本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園區配置圖】



周邊停車場資訊（收費標準請依停車場現場標示為主）